

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(3)

霞山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年预算(草案)报告

霞山区财政局局长 龙日图

各位代表:

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, 现向大会报告霞山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(草案), 请予审议, 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14年,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 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, 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, 我局紧紧围绕“科学发展和“服务民生”两大主题, 以“推进区域均衡发展, 努力建设幸福霞山”为核心, 坚持“谋发展、拼经济、促增收、重民生、建和谐、强队伍”的“十八字”工作方针, 坚持“生财有道、聚财有方、管财有规、用财有效”原则, 做实、做细、做优“公共型

财政”，着力保民生、保运转、保稳定，做新、做大、做强“发展型财政”，全面提升经济发展的总量和质量，着重促财源、促发展、促崛起。

一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主要项目完成情况：

2014年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9410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56023万元的106.04%，比上年59251万元(同期口径，剔除市一次性调增契税收入5900万元)增长0.27%。其中：

1、税收收入36589万元(同口径)，完成年度预算35223万元的103.88%。

2、非税收入22821万元(同口径)，完成年度预算20800万元的109.72%。

二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及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：

2014年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18738万元，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52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11018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9.83%；

2、国防支出413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413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79.58 %；

3、公共安全支出5783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5309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6.01%；

4、教育支出39654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33616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13.22%；

5、科学技术支出1108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1057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89.35%；

6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05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392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1.55%；

7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15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15239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5.54%；

8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378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4303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83.31%；

9、节能环保支出2883万元，为上级补助支出；

10、城乡社区支出14339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10575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5.86%；

11、农林水支出5778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792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82.24%；

12、交通运输支出44万元，为上级补助支出；

13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56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1112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59.08%；

14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18万元；

15、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1065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144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10.77%；

16、住房保障支出16万元，为上级补助支出；

17、其他支出431万元。

2014年我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9410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

67192 万元，加上年结转19801 万元，减一般预算支出118738 万元，减上解支出8747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8918万元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三、为确保2014年财政各项工作及预算任务的完成，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(一)全力组织财政收入，促进财政增收，确保经济增长。

1. 通过依法综合治税，加强税收征管挖掘财源。 加强对财政收入走势影响的分析，关注“营改增”试点工作，加大对“营改增”企业增值税抵扣的检查，尽量减少“营改增”政策对收入的影响。充分挖掘潜力，做好属地纳税工作，协调配合税务部门通过评估、核查和项目跟踪等方式加强对饮食、娱乐、旅业和房地产行业进行专业化征收管理，加大对中油、东兴炼油、渤海粮油和中纺等重点企业税收征管，同时开展医药和汽车维修行业的税务核查工作。抓好纳税大户、重点税源企业、行业的税收征管，努力促进税收增长，对印花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进行拉网式查漏补税。

2. 强化非税收入征管，拓宽收入渠道。 加强非税收入支出管理，依法征收、以票管收、应收尽收、纳入预算、统筹安排、规范管理，实行国库支付。同时加大对国有资产出租、转让等收入征收和清理工作，实行统一对外竞争租赁制度，对所有办公用房和临街铺面的出租统一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，所取得的

租金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后，缴入区财政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二) 优化支出结构，提供财力保障，维护社会事业和谐稳定。

我们坚持厉行节约，认真贯彻“确保重点，压缩一般”的支出原则，严格预算管理，保证工资、社会保障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维稳等重点支出需要，严格控制支出，努力实现财政综合收支平衡。

1. 积极落实各项民生社保政策，不断增加民生财力保障。

全力把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构建成困难群众的“安全网”，2014年我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每人430元/月，全年支出1282万元/年，比2013年增资95万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每人230元/月，全年支出368万元，比2013年增资47万元。积极点燃孤儿的生存希望，2014年安排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每人700元/月，全年支出57万元，比2013年增资10万元。为五保户提供生活帮助，2014年安排五保生活补助每人560元/月，全年支出89万元，比2013年增资5万元，2014年城乡医疗救助按照当地城乡最低保障标准的14%安排185万元，比2013年增资120万元。安排残疾人生活津贴每人600元/月，全年支出14万元，比2013年增资10万元。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1200元/月，2014年支出38万元，比2013年增资21万元。为离休干部护理提供有力保障，各种离休干部护

理费600-2600元/月，全年共支出50.16万元，比2013年增资30.78万元。以上七项民生事项，2014年合计支出2033万元，比2013年增资312.8万元。

2. 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。 2014年补贴了2万多亩种粮面积，6348户农户，共发放种粮补贴资金163万元。发放柴油补贴资金3580万元，其中渔船补贴3551万元，补贴涉及渔船458艘；水路客运29万元。

3. 促进事业发展，提高干部职工福利待遇。 2014年拨付1800万元建设小街小巷，改造29条街巷，市容市貌焕然一新；投入创卫资金2500万元。2014年投入1500万元建设特呈岛，用于红树林公园观景台、观景桥等观赏设备建设。2014年预算投入2000万元建设我区文体馆，投入1000万元建设生态文明区、村，用于各村建设垃圾处理屋，购置垃圾处理车、垃圾桶，建设文化站、道路硬底化、绿化和卫生整治等。增加我区干部职工津贴，2014年人均增加350元/月，全年增资3588万元。

(三) 坚持改革创新，完善财政管理机制。

1.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评审。 健全财政评审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府重点项目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项目评审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积极为财政节支增效作贡献。2014年，基建送审项目396项，评审金额13406万元，审定金额约12090万元，核减额1316万元，核减率9.82%。

2. 规范政府采购工作。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增加招标透明度。2014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大部分单位开通电子平台，购买办公设备实行协议供货电子平台采购，审批协议供货77批次，采购预算额411.91万元；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预算额186.46万元，执行额176.36万元，节约率10.4%，有效地降低了财政支出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(四) 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。

去年，我区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和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出台《区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接待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区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区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区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霞山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等一系列文件，并在实际执行中认真把关，严格控制，使我区“三公”经费大幅度下降。楼、堂、管、所的建设得到遏制。对区属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进行整顿，认真对照上级标准加以整改。据2014年底统计，全区单位办公用房应改面积21357.71 m²，已改面积15045.34m²；在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应改面积4218.13 m²，未改面积114 m²，目前已整改完毕。

2015年预算草案

2015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、四次全会精神及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，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科学及时安排财政资金，切实发挥好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有保有压，确保重点领域支出；坚持依法理财，加强财政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为我区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提供坚强财力保障。

一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：

2015年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6535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941万元，增长10%。

- 1、税收收入3896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379万元，增长6.5%
- 2、非税收入2638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562万元，增长15.61%。

二、公共预算支出及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：

2015年拟安排全区财政支出12365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0472万元，增长48.65%，其中：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3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04万元，增

长3.22%;

2、国防支出51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29万元，增长33.09%，主要是增加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经费；

3、公共安全支出566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37万元，增长17.36%，主要增加检察院、法院和司法局等部门的经费；

4、教育支出5184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4020 万元，增长86.33%，主要是增加了各学校非税收入安排支出、义务教育经费、归还四中新校区建设贷款本金、文体馆建设和二十二中改建等支出；

5、科学技术支出88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万元，增长1.3%；

6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1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70万元，增长165.14%，主要增加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经费；

7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5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633万元，增长45.07%，主要是增加了社区用房、居民养老保险、离退休、退役安置和职工安置等民生支出；

8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42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0461万元，增长210.92%，主要是增加了三间医院、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保障等支出；

9、城乡社区支出981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83万元，下降6.51%，主要是减少创卫经费支出；

10、农林水支出122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94万元，增长47.5%，主要是增加扶贫支出和农村一事一议经费；

11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40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426万元，增长247.71%，主要是增加智慧产业城筹建经费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；

12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0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96万元，下降29.81%，主要是减少特呈岛建设开发资金；

13、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16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9万元，增长30.45%，主要是增加国土和海洋管理事务资金；

14、其他支出131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075万元，下降75.6%。

2015 年全区公共财政收入65351 万元，加上债券转贷收入720 万元和上级补助收入28968万元，再加上上年结转18918万元和专项土地收入18000万元，减上解上级支出8300万元，全区可支配财力为123657万元。2015年安排财政支出123657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15年财政工作思路

为了实现2015年预算收支任务，实现“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发展”目标，我们必须做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：

(一)多措并举广拓财源，多方筹集资金保障财政供给。

今年财政工作要密切关注中央、省、市财税制度改革政策措施，加强与上级财税主管部门的联系，积极论证申报项目，争取上级财政扶持。积极开拓资金来源，拓宽思路，由单一的财政投入方式转向社会资金投入方式，创新融资模式，引导和激活民间资本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加大民生投入，加大公益事业

设施投资，尤其是教育、医疗和扶贫等方面，要积极发动社会公益捐款，为公益事业发展做贡献。

(二) 强化税收征管，积极做大经济蛋糕。

今年我区税收任务压力大，财税部门要精诚合作，大力组织收入。税务机构要推进营改增税制改革，密切关注税收动态，强化对中油、中石化、中海油等企业税收跟踪管理，确保实现我区税收利益最大化。对渤海粮油、中纺粮油等税源动态实行重点跟踪，落实收入目标，增加财政收入。对市场流转税收，要重新核定标准，调整税收定额。积极探索小产权房、私人房屋出租税收征管办法，加大罚没执法力度，增加非税收入。

(三)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快城乡统筹发展。

按照“保运转、重民生、促发展”的原则，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坚持民生优先，切实加大教育、医疗、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就业、“三农”等社会事业领域投入，努力解决好低保、五保、孤儿、残疾人、退伍军人、退休老干部供养、医疗救助等民生问题。继续加大教育投入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继续加大社会保障投入，不断扩大养老等社会保险覆盖范围，提高救助标准。

(四) 坚持厉行节约，控制财政支出增长。

一是严格控制支出总量，以2014年“三公经费”和其他一般性支出预算调整压缩后的实际结果作为2015年预算安排的控制目标；二是要执行好中央八项规定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

执行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，对“三公”经费、“楼”、“堂”、“馆”、“所”等建设和维护开支进行严格控制。重点加大对会议、培训、庆典、差旅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办公用房租赁、维修等专项经费的压缩力度，优化部门项目支出结构，有效保障重点工作需要；三是推进建立因公出国(境)任务和公务用车改革与经费预算安排的联动审核控制机制，继续完善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，强化部门管理责任，完善细化工作流程，确保总量控制目标不得突破；四是切实加强监管，督促部门(单位)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，严格项目经费使用范围，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，加强执行动态监控，重点监督检查重大项目资金使用，对重大基建项目委派财务监理，强化支出绩效评价；五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跟踪问效，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方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五)继续深化财政改革，切实加强财政监督。

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《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以及《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区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，建立编制科学、预算透明、执行严格、监督有力的预算管理机制。要贯彻落实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精神，执行好中央、省财政的改革政策，推进财政改革措施全面实施，努力跟进改革步伐。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“公务卡”制度改革，扩大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实行“公务卡”结算范围和比例，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。加强各

类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完善资产处置管理办法，抓好资产管理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强化部门预算管理，严格预算执行，严禁无预算支出，规范预算追加和预算结余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力。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，完善资金汇审制度，健全拨付对账机制，规范财政账户管理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。推进项目资金整合，统筹各类资金，集中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。